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817號

原　　告　汪積華

被　　告　郭義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09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449,25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44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,449,2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間，加入年籍不詳臉書暱稱「小K」、「小豆」、「+00000000000」及其他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詐欺集團組織，擔任該集團之取款車手，該集團約定被告每次收款可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之報酬。前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113年1月24日，使用Line暱稱「文茜的世界週報」、「劉雪慧」、「72 Pro官方在線客服NO.8」等帳號與原告聯繫，復將原告加入「精選資訊【內部】」Line群組內，並對其訛稱：可下載72 Pro APP 儲值投資股票做當沖云云，致其陷入錯誤，因而與該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3年4月11日17時34分許，在臺北市文山區育英街31巷40弄口交付黃金1公斤（市價約2,449,258元）。被告即依「小K」之指示，於前開約定之時間、地點現身，假冒虛擬貨幣幣商與原告簽立「代辦數位資產契約」，並於該契約上「立契約人」、「甲方」欄位處，偽簽「林振文」署名2枚再交付原告，用以表示其為「林振文」且收到黃金之意。被告取黃金

後即通知「小K」將等值之USDT泰達幣轉入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予原告之電子錢包，創造合法交易之假象，被告再將所收取黃金層交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以隱匿詐欺款項。嗣因原告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循線查悉前情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2,449,2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錢不是伊拿走的，伊現在在監服刑也沒有辦法賠償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侵權行為事實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25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案卷宗電子卷證核閱屬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共同侵權行為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。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

3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基於共同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，以多人分工方式從事不法詐騙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將黃金1公斤（相當市價2,449,258元）交付被告，再由被告將黃金輾轉交回詐欺集團，致原告受有相當於2,449,258元之損害等情，業經認定如前，被告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自須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自亦得對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給付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。是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2,449,258元，於法有據。

㈢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月31日（見附民卷第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,449,258元及自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、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啓銓